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15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3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

3. 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十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并曾任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颂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现担任中国内地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合伙人。199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历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具有二十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

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2 年审计费用为基础，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报酬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

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